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崂山区 2025 年度区属国有企业国资专项稽核审计项目二次招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崂山区 2025 年度区属国有企业国资专项稽核审计项目二次招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633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112.3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5 日

